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目录

- | | |
|--|--------|
| 1、议案之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第 3 页 |
| 2、议案之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第 10 页 |
| 3、议案之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第 14 页 |
| 4、议案之四：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 第 17 页 |
| 5、议案之五：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8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议案； | 第18页 |

议案之一：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定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

	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董事，五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 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具有可操作性;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下(包括 30%)且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1) 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2) 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3) 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4) 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5) 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行为。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 董事会经换届后, 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 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其中,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 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具有可操作性;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并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一定的权限, 并分别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 董事会经换届后, 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 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其中,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1、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包括 10%）且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3）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4）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5）风险投资行为。 3、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新一届董事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1、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包括 10%）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1）收购或出售、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赠与或受赠、抵押、置换、或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2）对外投资行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债权、债务重组； （4）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5）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6）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3、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新一届董事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	---

	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 在会议开始前 5 日内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 在会议开始前 3 日内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聘任无效。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聘任无效。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监事的, 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监事的, 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向被通知人指定的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向被通知人指定的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之日即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接受日为送达日期。	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接受日为送达日期。
无第二百一十七条。	（新增）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之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内容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也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可在下列条件下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一) 有合适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删除原第三十六条，后续条款顺序更新。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新增第七十三条, 后续条款顺序更新。)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

	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 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下（包括 30%）且不高 2 亿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一）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二）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三）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四）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五）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行为； （六）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并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并分别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 30%以下（包括 30%）的下列事项： （一）收购或出售、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赠与或受赠、抵押、置换或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债权、债务重组； （四）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六）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七）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之三：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内容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 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具有可操作性;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下(包括 30%)且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1) 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2) 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3) 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4) 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5) 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行为。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 董事会换届后, 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 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其中,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以下对外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批后, 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在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	(十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 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具有可操作性;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并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一定的权限, 并分别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 30%以下(包括 30%)的下列事项: (1) 收购或出售、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赠与或受赠、抵押、置换、或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债权、债务重组; (4) 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5)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6)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7)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 董事会换届后, 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 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其中,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

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以下对外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批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在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包括 10%）且不高 于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一）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二）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三）买卖 有价证券的行为； （四）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五）风险投资行为。	第四条 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包括 10%）且不高 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一）收购或出售、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赠与或受赠、抵押、置换、或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二）对外投资行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债权、债务重组； （四）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六)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五日内通知各董事。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 3 日内 通知各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之四：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进行重新修改，修订后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之五：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建设 8 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议案》，2015 年本公司已经开始建设该条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目前项目建设实施由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承担。

本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拟出资 6 亿元与本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该条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具体事项如下：

1、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拟出资 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共同增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目前集华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集华投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41,000 万元人民币。

集华投资增资前后出资情况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士兰微	1,000	100%	士兰微	21,000	51.22%
			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20,000	48.78%
合计	1,000	100%	合计	41,000	100%

2、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拟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的集华投资拟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共同增资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目前士兰集昕是士兰微与士兰集成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士兰集昕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82,000 万元人民币。

士兰集昕增资前后出资情况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士兰微	1,800	90%	集华投资	40,000	48.78%
			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40,000	48.78%
士兰集成	200	10%	士兰微	1,800	2.20%
			士兰集成	200	0.24%
合计	2,000	100%	合计	82,000	100%

3、待士兰集昕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士兰集成整体变更为士兰集昕，士兰集成在此之前形成的该项目资产将转移至士兰集昕。

本议案已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若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与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就该项目的相关协议及签署相关增资的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